

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16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1651.htm)

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商改发[2007]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文物局、文化厅（局）、文管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务院决定从2007年开始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近年来，各级商务、文物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在商务领域文物保护方面积极开展合作，非凡是按照《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6〕554号）要求，对老字号企业参与文物普查进行了积极预备。为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熟悉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在国内外贸易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类工商企业不同程度地保存、传承着一些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独特历史价值的文物资源。加强对这些文物资源的调查、发掘与保护，对弘扬诚信经营理念和优秀商务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商务、文物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通知》精神，充分熟悉开展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以对国家和民族负责、对历史和未来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组织做好有关文物普查工作。

二、积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地方各级商务、文物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由负责同志担任同级人民政府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成员，积极参与研究解决本地区文物普查的重大问题；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具体负责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商务、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参与制订本地区的文物普查工作方案，从各自职能角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密切合作，及时解决文物普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普查工作缜密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为今后保护工作提供条件。

三、切实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 各级商务、文物主管部门要将此次文物普查作为宣传、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机遇，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广泛动员本系统干部职工支持、配合和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并为普查机构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按时、如实、准确地填报普查信息和资料，摸清家底，全面把握商务领域文物保护情况，使商务领域文物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认真组织老字号企业积极参与文物普查 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老字号企业对具有历史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历史建筑、生产设施、经营场所进行全面调查，了解保存现状、制订保护规划，尽快向当地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地方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对老字号企业文物的调查和分析，对符合条件的要尽快予以登记并优先确定为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对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符合条件的要优先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请各地将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商务部（商业改革司）和国家文物局（文

物保护司)。特此通知 商务部 国家文物局 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